

六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2.01.21 校務會議修訂
106.08.25 校務會議修訂
109.08.14 校務會議修訂
11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3.25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制服穿著相關規定：

1. 每週二「入校門」、「朝會」及「重大集會活動」必須穿著制服。
制服的樣式由學務處視天氣統一規定(短上衣短褲/裙、長上衣長褲/裙、長上衣短褲/裙…)。週二朝會後及放學則無硬性規定，各班可換學校體育服或是制服混搭。
2. 各班是否增加一天穿著制服，由各班自行討論後決定。
3. 每週二「入校門」及「朝會」時間統一規定，其餘時間可視個人需求彈性調整穿著。制服和制服冬夏季可以混搭，但制服和體育服不可以混搭。
4. 穿著制服時是否需繫皮帶，學生可視需求自行決定，惟應以深色樣式為主。

三、運動服穿著相關說明：

(一) 夏季服裝：

男生---白網衫上衣(校徽上緣繡藍色學號)、水藍色短褲。
女生---白網衫上衣(校徽上緣繡藍色學號)、橘紅色短褲。

(二) 冬季服裝：

男生---白色(水藍袖)長袖上衣、水藍色長褲和白色(水藍袖)外套。
女生---白色(橘紅袖)長袖上衣、橘紅色長褲和白色(橘紅袖)外套。

1. 本校學生上學期間需穿著本校運動服衣褲及外套。外套拉鍊未拉上者，經老師提醒後應將拉鍊拉上。
2. 平日嚴格禁止穿著便服外套。天氣寒冷時可內加保暖衣物，但須將外套拉鍊拉上不可將便服露出。
3. 平日不可戴帽子。連帽上衣之帽子可露出，但除午休時間外不可戴上。唯生病等特殊情形，經導師允許後向學務處報備後可以戴上；唯特殊原因消失後，應遵守原來規定。
4. 天氣寒冷時，在有穿著學校冬季校服與外套的前提下，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且室外可戴帽子。

四、髮式規定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.12.22 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為主，並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其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則，並參考各地區之環境、氣候等因素，自行作適當規定。
- (三) 本校學生髮式依據：學生髮式規範委員會決議辦理，以不燙、不染、不抹髮油、不抹髮膠、不影響學習為原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應穿著得體，以不佩帶飾品、不塗抹指甲油、不刺青為原則。行進間應抬頭挺胸、雙目前視、精神飽滿、儀態端莊，表現蓬勃朝氣、充滿自信，以彰顯校譽。
- (二) 學號繡法說明：
 1. 位置：於上衣左胸前。

2. 上衣口袋繡校徽。上衣口袋上方繡學號，男女均同。

3. 顏色：制服紅色、運動服深藍色。

4. 字體：校徽及學號字體均按本校印發之樣式。

(三) 班服穿著時機：

1. 參與班際或校外教學活動

2. 特殊情況經向學務處申請通過者。

(四) 鞋子穿著說明：在學期間應穿著各式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如受課程所致請配合教師規範。

六、不合於前列實施要點者，學務處應予以勸導要求改進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